白云大源“3·22”一般道路交通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5年3月22日0时9分许，广州市白云区大源北路出大源中路北约636米处发生一起轻型自卸货车与无号牌两轮电动车发生碰压的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区政府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于2025年8月1日向社会公布事故调查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规定，区政府成立白云大源“3·22”一般道路交通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以下简称“评估组”），对相关单位、相关个人的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过程

评估组根据《白云大源“3·22”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逐项对照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评估事故发生个人、相关企业和有关政府部门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具体举措以及工作成效。

评估组采取资料审查、座谈问询、查阅文件、走访核查等方式，对责任追究、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开展评估工作，形成评估报告，同时对评估工作中发现的主要问题提出了相关工

作建议。

二、总体评估意见

经评估，各相关单位基本能够按《事故调查报告》要求报送有关工作落实情况，事故责任追究已得到落实，未发现存在擅自变更、降低标准等情况。各涉事单位对《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防范措施和建议进行了具体落实，均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大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力度，扎实开展安全大检查，及时排查、整改安全隐患，在一定程度上避免其他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三、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查阅相关单位落实白云大源“3·22”一般道路交通事故的文件资料，各单位对《事故调查报告》中事故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情况，具体情况如下表：

1.对《事故调查报告》中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人员	单位及职位	追究内容	追究情况
1	吕至亮	涉事车辆所有人（车辆挂靠在广州市惠锋土石方运输有限公司运营）	建议由广州市公安局对其给予处罚	予以2100元的行政处罚、记6分

2	施荣亨	涉事车辆装载的建筑废弃物排放人	建议由大源街道办事处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予以200元的行政处罚

2.对《事故调查报告》中责任单位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	追究内容	追究情况
1	广州市惠锋土石方运输有限公司	建议由大源街道办事处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予以10万元的行政处罚
2	广州市惠锋土石方运输有限公司	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予以5.5万元的行政处罚

（二）有关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区道安办、区住房建设交通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大源街道办事处已报送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1.区道安办已组织相关单位和镇街认真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全面加强各项交通安全工作。一是加强组织部署，落实交通安全责任；二是加强道路隐患治理，做好事故源头预防工作；三是加强“五类车”综合治理，消除重点隐患存量；四是加强“两站两员”建设，全力推进实体化运作；五是加强交通安全宣传，提高群众交通安全意识。

2.区住房建设交通局针对本起事故中暴露出的问题，约谈涉事企业负责人并督办整改；清理资质异常企业和车辆；强化技防监管，包括接入智能监控系统、组织动态约谈和移交违法线索；同时向全行业通报事故，开展警示教育。

3.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围绕建废运输环节，重点约谈管控

高风险企业，强化出车前安全教育及盲区预警检查；每周开展联合执法，严查无证排放、违规运输等行为；同时运用科技监管系统，有效减少不密闭运输等违规问题。

4.大源街道办事处对违规运输公司和排放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以此为鉴，强化建筑废弃物排放、运输全程监管。同时加大路面联合执法和隐患排查力度，深化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持续压减事故风险，努力营造安全有序的交通环境。

5.广州市惠锋土石方运输有限公司在区住房建设交通局的督促落实下，提交了书面整改报告，并针对事故暴露的问题，相应采取了组织驾驶员专题培训、加强车辆日常“三检”和隐患排查、维修涉事车辆转向系统，以及立即停止无证运输建筑废弃物并配合接受处罚等具体整改措施。

四、评估发现的主要问题

评估组在此次评估工作中未发现评估对象在安全管理及安全监管方面的问题。

五、相关工作建议

建议各相关单位继续加强安全管理与安全监管工作，持续深入开展和落实安全风险防范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公开挂网时间：长期）